**权益授权书**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

梁某驾驶粤XVF8×号车在2015年01月31日21时7分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生东路与逢沙大道交界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 ，经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勘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员梁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四车辆车损坏，粤XVF8×号车在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购买了保险。

车主李某（身份让：44062319760131××××）于2014年3月在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办理汽车货款业务，用于购买小型汽车粤XVF8×，同时购买保险（保单号：14411521390002492××××），我行作为保单（保单号：1411521390002492××××）的第一受益人。由于截至2016年1月27日车主李某剩余未归还汽车货款本息合计93250.00元，我行同意将粤XVF8××汽车因该次交通事故中应从该份保险（保单号：14411521390002492××××）中获得的权益授权粤XVF8××车主李某由其向中国××财产保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主张权利，赔付款项中优先赔付金额93250.00元给付至李某在我行的供款帐号：625905448404××××（户名：李某，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银行卡中心），超出上述赔款金额部分我行同意赔付至车主李贤春指定帐户。

 授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016年1月27日